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3年度板簡字第2059號

原 告 劉浩興
訴訟代理人 江可迪
簡銘新

被 告 陳嘉慶
訴訟代理人 葉道政
複 代理人 游啟銘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板簡字第2059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丁敦毅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柒仟參佰肆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陸萬柒仟參佰肆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

01 辯論而為判決。

02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13年4月2日10時59分許，
03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新北市板橋區臺
04 64線道路往三重(21.1)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撞擊
05 適由原告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
06 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系爭車輛毀損經送廠修復
07 後，其車損合理必要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41,700元（工
08 資費用24,700元、零件費用17,000元）；系爭車輛為營業
09 車，每日營業收入為1,973元，因送修期間共21日無法營業
10 致受有41,433元；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致受有價值減損60,0
11 00元，上揭合計金額143,133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
12 賠償規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
13 176,8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4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15 三、經查：

16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
17 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
18 判表、盛德汽車修理工作估價單、車損照片、新北市計程車
19 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計客總字第112024號函、行車執
20 照，及駕照等件影本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交通事故相
21 關資料查明屬實。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2 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原告主張之事
23 實應認為實在。

2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有明文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
28 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
29 本文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
30 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
31 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

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著有判例。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金額，審酌如下：

1.系爭車輛修復費用41,700元部分：

此部分業據原告提出上開估價單為證，經核為修復所必要之費用，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1,700元，為可採取。

2.營業損失41,433元部分：

系爭車輛屬營業小客車，於進維修場修繕期間確有因此無從供營業使用，故原告主張每日營業收入為1,973元，系爭車輛維修期間13日（4/10-4/22），有卷附前揭行車執照、估價單、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計客總字第112024號函，在卷可稽；則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修復期間致受有無法營業之損失共計25649元，自屬有據。至逾此部分之請求，難認有據，無可採取。

3.系爭車輛價值減損部分：

未據原告舉證證明以實其說，難認有據，委無可取。

4.綜上，原告請求有據之金額為67,349元（計算式：41,700元＋25649元＝67,349元）。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67,3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部份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書 記 官 葉子榕

法 官 李崇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3 書 記 官 葉子榕